附件3

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对所填报信息、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未认真填写、信息不全、有误而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责任；凡谎报或造假个人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应聘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用关系。

**二、**面试时间、地点的安排详见学校网站通知公告，**进入候考室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工作人员将进行查验。**

三、面试采取试讲和结构化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试讲从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和教学特色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结构化面试形式为现场口述作答，考查内容主要为事业心责任感、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举止仪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方面。**面试考生准备好15分钟讲课内容，采取黑板板书形式进行讲授，试讲不提供电子设备，不用PPT。**面试满分为100分，其中试讲成绩占70%，结构化面试成绩占30%。

四、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五、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六、**考生不得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七、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抽签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等情节严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考生面试当天早上8:00--8:30到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4号教学楼301、302、303、304教室签到和候考。8:30--8:45进行考生身份验证，8:45-8:50进行抽签。面试按抽签序号参加。抽签开始时仍未签到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抽签序号。9:00开始面试。**面试开考后，仍未签到的视为自动弃权。**

九、**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如发现不上交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视为作弊，取消面试资格。**

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确需出入候考室的，须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

十一、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

十二、**面试时间为20分钟（其中：试讲时间15分钟/人，结构化面试时间5分钟/人，用普通话答题）。**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

十三、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须由引导员带离面试考场，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

十四、面试成绩的公布。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导该岗位面试的所有考生到考场当场听取面试成绩，听取成绩的考生签名。所有面试结束后，当天在校园网站公布所有考生的面试成绩。

十五、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需求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能测评人选。面试成绩低于70分的应聘人员不能进入体能测评程序。若比例内报考人员出现末位面试成绩并列时，将按相应岗位类别再次组织末位面试成绩并列人员开展面试，并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体能测评人选。（再次面试的成绩仅作为首次面试末位成绩并列人员按高分到低分排序进入体能测评的依据，不与首次面试成绩共同排名）

十六、考试期间，请考生认真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须全程佩戴口罩，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入、离开考场。参加本次面试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需核验“绿码”信息**，区外考生进入考点前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接受体温检测方可进入考点。

十七、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办、监察处）： 0771-5612492。

政治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0771－5613350。